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2日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1371493716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迁建□扩建☑延期□补办□				
项目设立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宝环水批【2014】660104号	**时间**	2014年5月6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15年5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6年1月	
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1、经营面积：9426.8m^2； 2、项目从事电子产品、灯饰、灯具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30万件、2000个、30万个。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1、经营面积：9426.8m^2； 2、项目从事电子产品、灯饰、灯具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30万件、2000个、30万个。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经营面积为：9426.8 平方米。项目从事电子产品、灯饰、灯具的生产加工；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工业用水；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不设供热、供汽系统；安装 6 套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与环评内容一致。				

概算总投资	21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0.10%
实际总投资	78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0.2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包括：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项目从事电子产品、灯饰、灯具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30 万件、2000 个、30 万个。项目厂房是租赁，租赁面积为 9426.8 平方米。 本项目于2015年05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01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现申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为此，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博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 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扩建的委托，深圳市博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通过对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的情况，结合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对项目进行了全面分析，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试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改）。

2、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2.2.1；

（2）《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境保护部 环发[2009]150号），2009.12.17；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2003.3.28；

（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0]38号，2000.2.22；

（5）《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起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发布；

（7）《市人居环境委关于明确过渡期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事宜的通知》（深人环境[2017]454号）。

3、项目相关资料

（1）《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04.03）；

（2）《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60104号）；

（3）《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05.11）。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1　污染物排放编制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th><th>排放标准</th><th colspan="6">标准值</th></tr>
<tr><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4">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tr>
<tr><td>排气筒高度 m</td><td>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d><td>本项目执行排放速率</td></tr>
<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8.5</td><td>26</td><td>1.072</td><td>0.54*</td><td>0.24</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26</td><td>32</td><td>16*</td><td>4.0</td></tr>
<tr><td>CO</td><td>1000</td><td>26</td><td>172.4</td><td>86.2*</td><td>8</td></tr>
<tr><td colspan="8">*注：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CO 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td></tr>
<tr><td rowspan="3">噪声</td><td colspan="2">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d colspan="2">单位</td></tr>
<tr><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d colspan="2" rowspan="2">dB(A)</td></tr>
<tr><td>4 类标准</td><td>70</td><td>55</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7">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td></tr>
</table>

项目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进行生产，项目选址区域东面约 8 米处为其他工业厂房，项目南面约 25 米为其他工业厂房，项目西面约 15 米处为其他工业厂房，项目北面约 12 米处为建安路。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及与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项目四至及监测布点图：

图2　项目四至及监测布点图

产品产量

表2 产品产量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电子产品	30 万件	2400h
2	灯饰	2000 个	
3	灯具	30 万个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

表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原料	LED 灯珠	/	180 万个
	铝合金灯杯	/	60 万件
	型材灯杯	/	30 万件
	塑胶底座	/	60.2 万件
	五金配件	/	60.2 万套
	透镜	/	150 万件

	电子配件	/	200 万件
辅料	无铅锡线	/	250 千克
	无铅锡条、无铅锡膏	/	50 千克
	红胶	/	50 千克
	包装材料	/	3.0 吨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见表4。

表 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新鲜水	生活用水	12600t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
	工业用水	0.05t		——
电		22 万 kwh	市政电网供应	——

项目主要设备或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或设施如下表所示：

表5　主要设备或设施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	1	测试仪	——	14 台	——
	2	电烙铁	——	40 把	——
	3	电批	——	60 把	——
	4	老化架	——	10 个	——
	5	积分球	——	2 台	——
	6	可恒温恒湿试验机	——	1 台	——
	7	光谱仪	——	1 台	——
	8	EMI 测试仪	——	1 台	——
	9	流水线	——	12 条	——
	10	刷锡膏机	——	2 台	——
	11	贴片机	——	2 台	——
	12	回流焊机	——	2 台	——
	13	锡炉	——	2 个	——
	14	剪钳	——	10 把	——
	15	空压机	——	2 台	——
环保	10	废气处理设施	——	6 套	——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电子产品、灯饰、灯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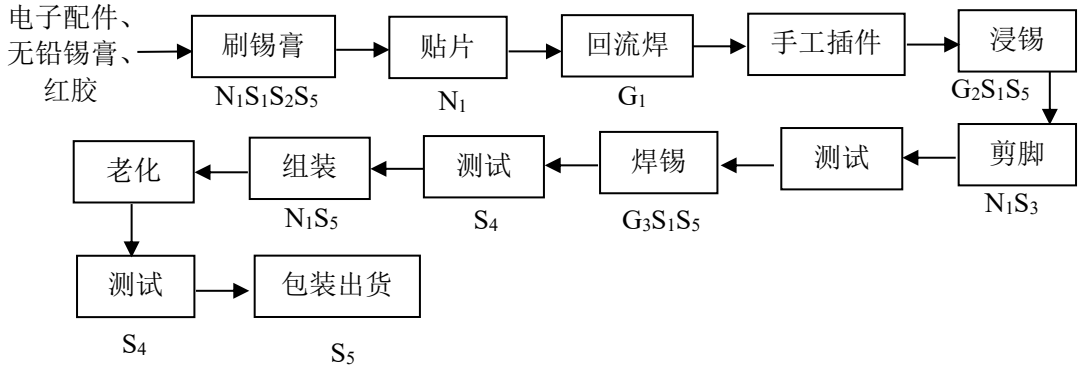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_1 回流焊废气；G_2 浸锡废气；G_2 手工焊锡废气

固废：S_1 无铅锡渣；S_2 废红胶及其包装物；S_3 废铜脚；S_4 电子废品；S_5 废包装材料

噪声：N_1：机械设备噪声。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表6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回流焊、浸锡、手工焊锡工序	回流焊废气、浸锡废气、手工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CO	间断	在在回流焊废气、浸锡废气、手工焊锡废气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将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污水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_{Cr} 、BOD_5 、SS、氨氮	间断	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永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员工办公区域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生产加工车间	一般固废：无铅锡渣、废铜脚和废包装材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红胶及其包装物、电子废品、废润滑油及其桶罐、废机油及其桶罐、废活性炭	间断	分类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噪声	刷锡膏机、贴片机、回流焊机、空压机	生产设备噪声	间断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震垫；采用隔声门窗、地板，减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合理布置空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以防机器磨损；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及备用发电机房，排气口设置消声器。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结论及建议如下：

1、项目概况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厂房第四、五层。于2010年3月在该址取得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灯饰、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贸易及技术进出口。项目于2013年6月在原址通过环保审批（深宝环水批[2013]601297号）；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电子产品、灯饰、灯具，主要生产工艺为焊锡、组装、测试。如有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拟将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厂房第二、三层扩增为本项目生产车间，项目原来第五层厂房更改为办公室，第四层更改为仓库和测试车间，扩建后的项目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9426.8平方米，用途为厂房。项目扩建后增加手工插件、浸锡、剪脚、刷锡膏、贴片、回流焊工艺，并增加相应的生产设备；产品中灯具产量由2000个增加至30万个，其余产品种类及产量不变。现申请办理扩建环保审批手续。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目前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3 年，宝安区主要河流茅洲河、观澜河和西乡河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河流水质均劣于国家地表水 V 类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环境噪声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福永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由于福永污水处理厂尚未营运，项目地污水尚不能经污水管网排入福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建议项目所在工业区统一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将本工业区内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待福永污水处理厂建成营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福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议项目建设方在回流焊废气、浸锡废气、手工焊锡废气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罩或局部抽风装置，将废气集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排气筒因子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经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产生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震垫；采用隔声门窗、地板，减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合理布置空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以防机器磨损；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及备用发电机房，排气口设置消声器，项目传至厂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限值，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风险性在于火灾风险。本项目如制订防火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等，安全科学管理，可以防止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所以本项

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气（工业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COD_{Cr}、NH_3-N总量控制的建议指标值分别为COD_{Cr}：1.474t/a；NH_3-N：0.201t/a。

5、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鼓励、限制、禁止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区属远期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

根据对项目的分析，本项目不与《深圳市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冲突。

6、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要求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落实清洁生产相关政策，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使污染物的产生消减在生产源头，尽可能减轻污染物末端的治理。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建议通过循环经济及清洁生产活动，使总体循环经济水平提高到一级——循环经济先进水平；建议本项目逐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并提高人均GDP产值，力争在一年内将清洁生产水平提高到一级水平。

7、建议

（1）落实本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2）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3）做好消防工作，防止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

（4）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提高企业循环经济水平，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深宝环水批【2014】6601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411030660104）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开办（原深宝环水批[2013]601297号批复同时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电子产品、灯饰、灯具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30 万件、2000 个、30 万个，总投资人民币 2100 万元，主要工艺为原料、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手工插件、浸锡、剪脚、焊锡、组装、老化、测试、包装出货等，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4 类区标准，白天≤70 分贝，夜间≤56 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必须按该项目环境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十、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二、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三、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通知执行。

十五、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六、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七、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回流焊工序	回流焊废气1#、2#、3#各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CO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浸锡工序	浸锡废气1#、2#各进口、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CO	
	手工焊锡工序	手工焊锡废气进口、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CO	
噪声	设备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1米处	边界噪声	各边界昼间各1次/天，连续监测2天
固废	/	/	/	/
备注	/			

监测工况

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当天生产能力	工况负荷（%）	日经营小时数	年经营天数
			年设计生产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3日	电子产品	30万件	1000件	900件	90	8小时	300天
		灯饰	2000个	7个	6个	86		
		灯具	30万个	1000个	900个	90		
	2020年04月24日	电子产品	30万件	1000件	880件	88	8小时	300天
		灯饰	2000个	7个	6个	86		
		灯具	30万个	1000个	880个	88		
	2020年04月27日	电子产品	30万件	1000件	850件	85	8小时	300天
		灯饰	2000个	7个	6个	86		
		灯具	30万个	1000个	850个	85		
	2020年04月28日	电子产品	30万件	1000件	860件	86	8小时	300天
		灯饰	2000个	7个	6个	86		
		灯具	30万个	1000个	860个	86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都超过了设计工况的 75%，满足环保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监测结果——废气

1.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4.51	—	1615	—
				排放速率(kg/h)	1.45×10^{-2}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5.19	—	3043	
				排放速率(kg/h)	1.58×10^{-2}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4.66	—	3080	
				排放速率(kg/h)	1.44×10^{-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356	—	1615	
				排放速率(kg/h)	1.14×10^{-4}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4	—	3043	
				排放速率(kg/h)	1×10^{-6}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	3080	
				排放速率(kg/h)	9×10^{-7}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1#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	1615	——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043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080	
				排放速率(kg/h)	/	——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2.95	120	2544	26
				排放速率(kg/h)	7.50×10^{-3}	16*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04	120	2806	
				排放速率(kg/h)	8.53×10^{-3}	16*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06	120	2810	
				排放速率(kg/h)	8.60×10^{-3}	16*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11	8.5	2544	
				排放速率(kg/h)	2.80×10^{-6}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2806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2810	
				排放速率(kg/h)	/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2544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2806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2810	
				排放速率(kg/h)	/	86.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4.21	——	3629	——
				排放速率(kg/h)	1.53×10^{-2}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5.17	——	3508	
				排放速率(kg/h)	1.81×10^{-2}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4.71	——	3897	
				排放速率(kg/h)	1.84×10^{-2}	——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8	——	3629	
				排放速率(kg/h)	3×10^{-6}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	3508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8	——	3897	
				排放速率(kg/h)	3×10^{-6}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629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508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897	
				排放速率(kg/h)	/	——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63	120	2726	26
				排放速率(kg/h)	9.90×10^{-3}	16*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08	120	3473	
				排放速率(kg/h)	1.07×10^{-2}	16*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65	120	3523	
				排放速率(kg/h)	1.29×10^{-2}	1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2726	26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3473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3523	
				排放速率(kg/h)	/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2726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473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523	
				排放速率(kg/h)	/	86.2*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5.16	——	2169	——
				排放速率(kg/h)	1.12×10^{-2}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5.30	——	1667	
				排放速率(kg/h)	8.84×10^{-3}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5.65	——	1987	
				排放速率(kg/h)	1.12×10^{-2}	——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7	——	2169	
				排放速率(kg/h)	2×10^{-6}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447	——	1667	
				排放速率(kg/h)	7.45×10^{-5}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15	——	1987	
				排放速率(kg/h)	3.0×10^{-6}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3#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4	——	2169	——
				排放速率(kg/h)	9×10^{-3}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1667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1987	
				排放速率(kg/h)	/	——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4.18	120	2065	26
				排放速率(kg/h)	8.63×10^{-3}	16*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4.53	120	1918	
				排放速率(kg/h)	8.69×10^{-3}	16*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83	120	1991	
				排放速率(kg/h)	7.63×10^{-3}	16*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2065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1918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9	8.5	1991	
				排放速率(kg/h)	2×10^{-6}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2065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1918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1991	
				排放速率(kg/h)	/	86.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3	手工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22	——	5245	——
				排放速率(kg/h)	1.2×10^{-5}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21	——	5873	
				排放速率(kg/h)	1.2×10^{-5}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20	——	5159	
				排放速率(kg/h)	1.0×10^{-5}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	5245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5873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5159	
				排放速率(kg/h)	/	——		
2020-04-23	手工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4988	26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18	8.5	5096	
				排放速率(kg/h)	9.2×10^{-6}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16	8.5	5194	
				排放速率(kg/h)	8.3×10^{-6}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4988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5096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5194	
				排放速率(kg/h)	/	86.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7	浸锡废气进口采样口1#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398	——	3826	——
				排放速率(kg/h)	1.52×10^{-4}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515	——	3921	
				排放速率(kg/h)	2.02×10^{-4}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493	——	3766	
				排放速率(kg/h)	1.86×10^{-4}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826	
				排放速率(kg/h)	1×10^{-2}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921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766	
				排放速率(kg/h)	/	——		
2020-04-27	浸锡废气出口采样口1#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313	8.5	4035	26
				排放速率(kg/h)	1.26×10^{-4}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274	8.5	4023	
				排放速率(kg/h)	1.10×10^{-4}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395	8.5	4018	
				排放速率(kg/h)	1.59×10^{-4}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4035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4023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4018	
				排放速率(kg/h)	/	86.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7	浸锡废气进口采样口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33	——	3890	——
				排放速率(kg/h)	1.3×10^{-5}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63	——	3744	
				排放速率(kg/h)	2.4×10^{-5}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55	——	3639	
				排放速率(kg/h)	2.0×10^{-5}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26	——	3890	
				排放速率(kg/h)	0.10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744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639	
				排放速率(kg/h)	/	——		
2020-04-27	浸锡废气出口采样口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25	8.5	3559	26
				排放速率(kg/h)	8.9×10^{-6}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25	8.5	3816	
				排放速率(kg/h)	9.6×10^{-6}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40	8.5	3862	
				排放速率(kg/h)	1.5×10^{-5}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559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816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862	
				排放速率(kg/h)	/	86.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4.47	——	3022	——
				排放速率(kg/h)	1.35×10^{-2}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4.10	——	2804	
				排放速率(kg/h)	1.15×10^{-2}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5.03	——	2534	
				排放速率(kg/h)	1.27×10^{-2}	——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5	——	3022	
				排放速率(kg/h)	2×10^{-6}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	2804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4	——	2534	
				排放速率(kg/h)	1×10^{-6}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022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2804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2534	
				排放速率(kg/h)	/	——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91	120	1644	26
				排放速率(kg/h)	1.27×10^{-2}	16*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57	120	3097	
				排放速率(kg/h)	1.11×10^{-2}	16*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81	120	2958	
				排放速率(kg/h)	1.13×10^{-2}	1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1#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1644	26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3097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2958	
				排放速率(kg/h)	/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1644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097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2958	
				排放速率(kg/h)	/	86.2*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5.12	——	3601	——
				排放速率(kg/h)	1.84×10^{-2}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4.70	——	3468	
				排放速率(kg/h)	1.63×10^{-2}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5.02	——	3768	
				排放速率(kg/h)	1.89×10^{-2}	——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36	——	3601	
				排放速率(kg/h)	1.3×10^{-5}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40	——	3468	
				排放速率(kg/h)	1.4×10^{-5}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4	——	3768	
				排放速率(kg/h)	2×10^{-6}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2#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7	——	3601	——
				排放速率(kg/h)	3×10^{-2}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11	——	3468	
				排放速率(kg/h)	3.8×10^{-2}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768	
				排放速率(kg/h)	/	——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69	120	3314	26
				排放速率(kg/h)	1.22×10^{-2}	16*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46	120	3303	
				排放速率(kg/h)	1.14×10^{-2}	16*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62	120	3448	
				排放速率(kg/h)	1.25×10^{-2}	16*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6	8.5	3314	
				排放速率(kg/h)	2×10^{-6}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9	8.5	3303	
				排放速率(kg/h)	3×10^{-6}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3448	
				排放速率(kg/h)	/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314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303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448	
				排放速率(kg/h)	/	86.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5.63	——	1448	——
				排放速率(kg/h)	8.15×10^{-3}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6.11	——	1448	
				排放速率(kg/h)	8.85×10^{-3}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5.37	——	1569	
				排放速率(kg/h)	8.43×10^{-3}	——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	1448	
				排放速率(kg/h)	4.3×10^{-7}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8	——	1448	
				排放速率(kg/h)	1.2×10^{-6}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13	——	1569	
				排放速率(kg/h)	2.0×10^{-6}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	1448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1448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7	——	1569	
				排放速率(kg/h)	1×10^{-2}	——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4.44	120	1651	26
				排放速率(kg/h)	7.33×10^{-3}	16*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4.34	120	1813	
				排放速率(kg/h)	7.87×10^{-3}	16*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4.19	120	1679	
				排放速率(kg/h)	7.04×10^{-3}	1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3#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1651	26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1813	
				排放速率(kg/h)	5×10^{-7}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9	8.5	1679	
				排放速率(kg/h)	2×10^{-6}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1651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1813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1679	
				排放速率(kg/h)	/	86.2*		
2020-04-24	手工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38	——	4931	——
				排放速率(kg/h)	1.9×10^{-5}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37	——	4846	
				排放速率(kg/h)	1.8×10^{-5}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38	——	4783	
				排放速率(kg/h)	1.8×10^{-5}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	4931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4846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4783	
				排放速率(kg/h)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4	手工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36	8.5	5016	26
				排放速率(kg/h)	1.8×10^{-5}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16	8.5	4817	
				排放速率(kg/h)	1.5×10^{-5}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16	8.5	4884	
				排放速率(kg/h)	1.6×10^{-5}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5016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4817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4884	
				排放速率(kg/h)	/	86.2*		
2020-04-28	浸锡废气进口采样口1#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452	——	3936	——
				排放速率(kg/h)	1.78×10^{-4}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371	——	3926	
				排放速率(kg/h)	1.46×10^{-4}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721	——	3974	
				排放速率(kg/h)	2.87×10^{-4}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936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926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974	
				排放速率(kg/h)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8	浸锡废气出口采样口1#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228	8.5	4098	26
				排放速率(kg/h)	9.34×10^{-5}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229	8.5	4150	
				排放速率(kg/h)	9.50×10^{-5}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233	8.5	4218	
				排放速率(kg/h)	9.83×10^{-5}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4098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4150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4218	
				排放速率(kg/h)	/	86.2*		
2020-04-28	浸锡废气进口采样口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220	——	3756	——
				排放速率(kg/h)	8.26×10^{-5}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96	——	3805	
				排放速率(kg/h)	3.7×10^{-5}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39	——	3645	
				排放速率(kg/h)	1.4×10^{-5}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756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805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645	
				排放速率(kg/h)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8	浸锡废气出口采样口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54	8.5	3799	26
				排放速率(kg/h)	2.1×10^{-5}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28	8.5	3799	
				排放速率(kg/h)	1.1×10^{-5}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26	8.5	3731	
				排放速率(kg/h)	9.7×10^{-6}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799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799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731	
				排放速率(kg/h)	/	86.2*		

监测结果——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测量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排放限值3 类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1 米	2020-04-23	生产噪声	14:01	60.6	65
2#	厂界南侧外1 米		生产噪声	14:16	60.8	
3#	厂界西侧外1 米		生产噪声	14:30	60.1	
4#	厂界北侧外1 米		生产噪声	14:43	66.3	70*
“*”表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排放限值4 类的限值要求。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1）建设单位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核定内容，有效减轻或缓解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情况见表7。

表7　环评报告措施与实际工程执行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1	污（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属于福永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由于福永污水处理厂尚未营运，项目地污水尚不能经污水管网排入福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建议项目所在工业区统一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将本工业区内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放，待福永污水处理厂建成营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福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	符合（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可进入福永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焊接废气	建议项目建设方在回流焊废气、浸锡废气、手工焊锡废气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罩或局部抽风装置，将废气集	建设方已在回流焊、浸锡、手工焊锡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抽至项目楼顶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符合

			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排气筒因子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再高空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震垫；采用隔声门窗、地板，减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合理布置空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以防机器磨损；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及备用发电机房，排气口设置消声器，项目传至厂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限值。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震垫；采用隔声门窗、地板，减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合理布置空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以防机器磨损；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及备用发电机房，排气口设置消声器等措施处理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65dB（A））、4类标准（（昼间≤70dB（A））	符合
4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集中收集后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分类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符合

（2）建设单位已落实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有效减轻或缓解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情况见表8。

表8　环评批复与实际工程执行情况

序号	环保批复提出的要求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执行情况	未采取措施原因
1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电子产品、灯饰、灯具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30万件、2000个、30万个，总投资人民币2100万元，主要工艺为原料、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手工插件、浸锡、剪脚、焊锡、组装、老化、测试、包装出货等，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项目从事电子产品、灯饰、灯具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30万件、2000个、30万个，主要工艺为原料、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手工插件、浸锡、剪脚、焊锡、组装、老化、测试、包装出货。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	——
2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项目不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
3	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永污水处理厂处理。	——
4	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建设方已在回流焊废气、浸锡废气、手工焊锡废气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将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再高空排放。	
5	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4类区标准，白天≤70分贝，夜间≤56分贝。	项目噪声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震垫；采用隔声门窗、地板，减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合理布置空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以防机器磨损；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及备用发电机房，排气口设置消声器等措施处理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65dB（A））、4类标准（（昼间≤70dB（A））	——
6	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
7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
8	必须按该项目环境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项目均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9	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已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	——

		时”制度	
10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废气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
11	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项目投产后未收到任何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	——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委托东莞市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暂未要求项目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5、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6、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运行。

7、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项目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8、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已建成房屋进行生产加工活动，周围绿化由市政完成。

9、存在的问题

无

10、其它

无

验收结论及建议

通过对项目的环境状况调查，对现有工程设计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分析，以及对项目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质量的监测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项目提出如下验收结论和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厂房第四、五层。于2010年3月在该址取得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灯饰、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贸易及技术进出口。项目于2013年6月在原址通过环保审批（深宝环水批[2013]601297号）；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电子产品、灯饰、灯具，主要生产工艺为焊锡、组装、测试。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拟将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厂房第二、三层扩增为本项目生产车间，项目原来第五层厂房更改为办公室，第四层更改为仓库和测试车间，扩建后的项目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为9426.8平方米，用途为厂房。项目扩建后增加手工插件、浸锡、剪脚、刷锡膏、贴片、回流焊工艺，并增加相应的生产设备；产品中灯具产量由2000个增加至30万个，其余产品种类及产量不变。

项目电子产品、灯饰、灯具的年产量分别为30万件、2000个、30万个，均达到设计能力的100%，符合《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的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因此，项目委托深圳市博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2、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的各类污染物均已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处置，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验收工程环保档案资料齐全、人员配置合理、环保标识规范设置，已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保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已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试运行中得到严格实施。

3、验收监测结果

（1）根据检测报告，在验收监测时的工况条件下，项目回流焊废气、浸锡废气、手工焊锡废气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在验收监测时的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昼间的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65dB（A））、4类标准（（昼间≤70dB（A））要求。

4、结论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们认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处置等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本验收工程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要求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保持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监测。

附图：

项目生产车间现状 1	项目生产车间现状 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 2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宝环水批[2014]660104 号

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444030660104）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扩建开办（原深宝环水批[2013]601297 号批复同时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电子产品、灯饰、灯具，年产量分别为 30 万件、2000 个、30 万个，总投资人民币 2100 万元，主要工艺为原料、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手工插件、浸锡、剪脚、焊锡、组装、老化、测试、包装出货等，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4 类区标准，白天≤70 分贝，夜间≤56 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没有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该项目须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逐项落实。

十、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十一、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废气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十二、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三、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需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如有变动按我局通知执行。

十五、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六、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七、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六日

附件2　验收检测报告

SKYTE TESTING SERVICES

CMA 2016191807Z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J200274
委托单位：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0-05-11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陈亮明　　复核：曾翠凤　　编制：许佳佳

地址：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电话：(86-755) 3323 9933　传真：(86-755) 2672 7113
热线：400-6898-200　网址：www.skyte.com.cn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HJ200274

一、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时间：2020-04-23、2020-04-24、2020-04-27、2020-04-28

样品检测周期：2020-04-23 至 2020-05-09

样品状态描述：正常、完好

采样人员：丁小立、陶文斐、王思果、刘杰

检测人员：邝丽沙、凌丽婷、朱西

校核人员：万帅、张松楠、叶志榕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置、采样依据：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工业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厂界噪声	详见检测结果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4.51	——	1615	——
				排放速率(kg/h)	1.45×10^{-2}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5.19	——	3043	
				排放速率(kg/h)	1.58×10^{-2}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4.66	——	3080	
				排放速率(kg/h)	1.44×10^{-2}	——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356	——	1615	
				排放速率(kg/h)	1.14×10^{-4}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4	——	3043	
				排放速率(kg/h)	1×10^{-6}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	3080	
				排放速率(kg/h)	9×10^{-7}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HJ20027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 1#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	1615	——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043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080	
				排放速率(kg/h)	/	——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2.95	120	2544	26
				排放速率(kg/h)	7.50×10^{-3}	16*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04	120	2806	
				排放速率(kg/h)	8.53×10^{-3}	16*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06	120	2810	
				排放速率(kg/h)	8.60×10^{-3}	16*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11	8.5	2544	
				排放速率(kg/h)	2.80×10^{-6}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2806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2810	
				排放速率(kg/h)	/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2544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2806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2810	
				排放速率(kg/h)	/	86.2*		

SKYTE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HJ20027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4.21	——	3629	——
				排放速率(kg/h)	1.53×10^{-2}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5.17	——	3508	
				排放速率(kg/h)	1.81×10^{-2}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4.71	——	3897	
				排放速率(kg/h)	1.84×10^{-2}	——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8	——	3629	
				排放速率(kg/h)	3×10^{-6}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	3508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8	——	3897	
				排放速率(kg/h)	3×10^{-6}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629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508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897	
				排放速率(kg/h)	/	——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63	120	2726	26
				排放速率(kg/h)	9.90×10^{-3}	16*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08	120	3473	
				排放速率(kg/h)	1.07×10^{-2}	16*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65	120	3523	
				排放速率(kg/h)	1.29×10^{-2}	1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HJ20027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 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2726	26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3473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3523	
				排放速率(kg/h)	/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2726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473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523	
				排放速率(kg/h)	/	86.2*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5.16	——	2169	——
				排放速率(kg/h)	1.12×10^{-2}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5.30	——	1667	
				排放速率(kg/h)	8.84×10^{-3}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5.65	——	1987	
				排放速率(kg/h)	1.12×10^{-2}	——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7	——	2169	
				排放速率(kg/h)	2×10^{-6}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447	——	1667	
				排放速率(kg/h)	7.45×10^{-5}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15	——	1987	
				排放速率(kg/h)	3.0×10^{-6}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HJ20027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 3#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4	——	2169	——
				排放速率(kg/h)	9×10^{-3}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1667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1987	
				排放速率(kg/h)	/	——		
2020-04-23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4.18	120	2065	26
				排放速率(kg/h)	8.63×10^{-3}	16*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4.53	120	1918	
				排放速率(kg/h)	8.69×10^{-3}	16*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83	120	1991	
				排放速率(kg/h)	7.63×10^{-3}	16*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2065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1918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9	8.5	1991	
				排放速率(kg/h)	2×10^{-6}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2065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1918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1991	
				排放速率(kg/h)	/	86.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HJ20027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3	手工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22	——	5245	——
				排放速率(kg/h)	1.2×10^{-5}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21	——	5873	
				排放速率(kg/h)	1.2×10^{-5}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20	——	5159	
				排放速率(kg/h)	1.0×10^{-5}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	5245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5873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5159	
				排放速率(kg/h)	/	——		
2020-04-23	手工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8.5	4988	26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18	8.5	5096	
				排放速率(kg/h)	9.2×10^{-6}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16	8.5	5194	
				排放速率(kg/h)	8.3×10^{-6}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4988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5096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5194	
				排放速率(kg/h)	/	86.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HJ20027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7	浸锡废气进口采样口1#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0.0398	——	3826	——
				排放速率(kg/h)	1.52×10^{-4}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0.0515	——	3921	
				排放速率(kg/h)	2.02×10^{-4}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0.0493	——	3766	
				排放速率(kg/h)	1.86×10^{-4}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3	——	3826	
				排放速率(kg/h)	1×10^{-2}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3	——	3921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3	——	3766	
				排放速率(kg/h)	/	——		
2020-04-27	浸锡废气出口采样口1#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0.0313	8.5	4035	26
				排放速率(kg/h)	1.26×10^{-4}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0.0274	8.5	4023	
				排放速率(kg/h)	1.10×10^{-4}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0.0395	8.5	4018	
				排放速率(kg/h)	1.59×10^{-4}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4035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4023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4018	
				排放速率(kg/h)	/	86.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HJ20027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7	浸锡废气进口采样口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33	——	3890	——
				排放速率(kg/h)	1.3×10^{-5}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63	——	3744	
				排放速率(kg/h)	2.4×10^{-5}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55	——	3639	
				排放速率(kg/h)	2.0×10^{-5}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26	——	3890	
				排放速率(kg/h)	0.10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744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639	
				排放速率(kg/h)	/	——		
2020-04-27	浸锡废气出口采样口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25	8.5	3559	26
				排放速率(kg/h)	8.9×10^{-6}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25	8.5	3816	
				排放速率(kg/h)	9.6×10^{-6}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40	8.5	3862	
				排放速率(kg/h)	1.5×10^{-5}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559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816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1000	3862	
				排放速率(kg/h)	/	86.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HJ20027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4.47	——	3022	——
				排放速率(kg/h)	1.35×10^{-2}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4.10	——	2804	
				排放速率(kg/h)	1.15×10^{-2}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5.03	——	2534	
				排放速率(kg/h)	1.27×10^{-2}	——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5	——	3022	
				排放速率(kg/h)	2×10^{-6}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	2804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4	——	2534	
				排放速率(kg/h)	1×10^{-6}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	3022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2804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	——	2534	
				排放速率(kg/h)	/	——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91	120	1644	26
				排放速率(kg/h)	1.27×10^{-2}	16*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57	120	3097	
				排放速率(kg/h)	1.11×10^{-2}	16*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3.81	120	2958	
				排放速率(kg/h)	1.13×10^{-2}	16*		

SKYTE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HJ20027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 1#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03	8.5	1644	26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03	8.5	3097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03	8.5	2958	
				排放速率(kg/h)	/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1644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3097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2958	
				排放速率(kg/h)	/	86.2*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5.12	——	3601	——
				排放速率(kg/h)	1.84×10^{-2}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4.70	——	3468	
				排放速率(kg/h)	1.63×10^{-2}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5.02	——	3768	
				排放速率(kg/h)	1.89×10^{-2}	——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36	——	3601	
				排放速率(kg/h)	1.3×10^{-5}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40	——	3468	
				排放速率(kg/h)	1.4×10^{-5}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04	——	3768	
				排放速率(kg/h)	2×10^{-6}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HJ20027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 2#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7	——	3601	——
				排放速率(kg/h)	3×10^{-2}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11	——	3468	
				排放速率(kg/h)	3.8×10^{-2}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3	——	3768	
				排放速率(kg/h)	/	——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3.69	120	3314	26
				排放速率(kg/h)	1.22×10^{-2}	16*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3.46	120	3303	
				排放速率(kg/h)	1.14×10^{-2}	16*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3.62	120	3448	
				排放速率(kg/h)	1.25×10^{-2}	16*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06	8.5	3314	
				排放速率(kg/h)	2×10^{-6}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09	8.5	3303	
				排放速率(kg/h)	3×10^{-6}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03	8.5	3448	
				排放速率(kg/h)	/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3314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3303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3448	
				排放速率(kg/h)	/	86.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HJ20027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5.63	——	1448	——
				排放速率(kg/h)	8.15×10^{-3}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6.11	——	1448	
				排放速率(kg/h)	8.85×10^{-3}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5.37	——	1569	
				排放速率(kg/h)	8.43×10^{-3}	——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3	——	1448	
				排放速率(kg/h)	4.3×10^{-7}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0.0008	——	1448	
				排放速率(kg/h)	1.2×10^{-6}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0.0013	——	1569	
				排放速率(kg/h)	2.0×10^{-6}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3	——	1448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3	——	1448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7	——	1569	
				排放速率(kg/h)	1×10^{-2}	——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3)	4.44	120	1651	26
				排放速率(kg/h)	7.33×10^{-3}	16*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3)	4.34	120	1813	
				排放速率(kg/h)	7.87×10^{-3}	16*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3)	4.19	120	1679	
				排放速率(kg/h)	7.04×10^{-3}	16*		

SKYTE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HJ20027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4	回流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 3#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03	8.5	1651	26
				排放速率(kg/h)	/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03	8.5	1813	
				排放速率(kg/h)	5×10^{-7}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09	8.5	1679	
				排放速率(kg/h)	2×10^{-6}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1651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1813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1679	
				排放速率(kg/h)	/	86.2*		
2020-04-24	手工焊锡废气进口采样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38	——	4931	——
				排放速率(kg/h)	1.9×10^{-5}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37	——	4846	
				排放速率(kg/h)	1.8×10^{-5}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38	——	4783	
				排放速率(kg/h)	1.8×10^{-5}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3	——	4931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3	——	4846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3	——	4783	
				排放速率(kg/h)	/	——		

SKYTE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HJ20027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4	手工焊锡废气出口采样口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36	8.5	5016	26
				排放速率(kg/h)	1.8×10^{-5}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16	8.5	4817	
				排放速率(kg/h)	1.5×10^{-5}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16	8.5	4884	
				排放速率(kg/h)	1.6×10^{-5}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5016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4817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4884	
				排放速率(kg/h)	/	86.2*		
2020-04-28	浸锡废气进口采样口1#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0.0452	——	3936	——
				排放速率(kg/h)	1.78×10^{-4}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0.0371	——	3926	
				排放速率(kg/h)	1.46×10^{-4}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0.0721	——	3974	
				排放速率(kg/h)	2.87×10^{-4}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3	——	3936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3	——	3926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3	——	3974	
				排放速率(kg/h)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8	浸锡废气出口采样口1#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0.0228	8.5	4098	26
				排放速率(kg/h)	9.34×10^{-5}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0.0229	8.5	4150	
				排放速率(kg/h)	9.50×10^{-5}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0.0233	8.5	4218	
				排放速率(kg/h)	9.83×10^{-5}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4098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4150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4218	
				排放速率(kg/h)	/	86.2*		
2020-04-28	浸锡废气进口采样口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0.0220	——	3756	——
				排放速率(kg/h)	8.26×10^{-5}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96	——	3805	
				排放速率(kg/h)	3.7×10^{-5}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39	——	3645	
				排放速率(kg/h)	1.4×10^{-5}	——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3	——	3756	
				排放速率(kg/h)	/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3	——	3805	
				排放速率(kg/h)	/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3	——	3645	
				排放速率(kg/h)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4-28	浸锡废气出口采样口2#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54	8.5	3799	26
				排放速率(kg/h)	2.1×10^{-5}	0.54*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28	8.5	3799	
				排放速率(kg/h)	1.1×10^{-5}	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0.0026	8.5	3731	
				排放速率(kg/h)	9.7×10^{-6}	0.54*		
		一氧化碳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3799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3799	
				排放速率(kg/h)	/	86.2*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³)	<3	1000	3731	
				排放速率(kg/h)	/	86.2*		

注：

（1）“<”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

（2）“*”表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 4.3.2.5 要求，当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表列两高度之间时，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 4.3.2.3 要求，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 厂界噪声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测量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 3 类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0-04-23	生产噪声	14:01	60.6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14:16	60.8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14:30	60.1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14:43	66.3	7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HJ200274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测量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 3 类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0-04-24	生产噪声	13:46	62.6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14:02	63.7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14:16	61.2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14:30	64.0	70*

注：

（1）2020-04-23：天气状况：阴；风速：2.2m/s（昼间）；

2020-04-24：天气状况：阴；风速：2.4m/s（昼间）；

（2）“*”表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 4 类的限值要求。

附：现场采样测量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	mg/m^3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AP RQ）	0.0003	mg/m^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崂应3012H-D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R-3260D型）	3	mg/m^3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dB(A)

—— 报告结束 ——

附件3　危险废物回收协议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编号：19GDSZBJ02891

甲方：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0232W
联系人：周丽娜
联系电话：13714318369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陈柏羽
联系电话：13006633831
电子邮箱：chenbaiyu@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30】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0）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估重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收件人为【周丽娜】，联系电话为【1371431836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周丽娜

业务联系人：周丽娜

联系电话：13714318369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陈柏羽

收运联系人：陈柏羽

联系电话：13006683831

传　　真：

邮　　箱：chenbaiyu@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东江环保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19GDSZBJ02891）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机油	HW08(900-214-08)	/	0.2	吨	200L桶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2	废抹布	HW49(900-041-49)	/	0.1	吨	袋装	处置	10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壹万贰仟元整 （￥ 12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危废运输1次（仅指免运输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30天通知乙方；如需增加运输次数或废物收运量不足3吨，乙方则按1000元/车次另加收运费，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GDSZBJ0289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行业类别	照明灯具制造 3872C；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更名 □延期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从事电子产品、灯饰、灯具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30 万件、2000 个、30 万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从事电子产品、灯饰、灯具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30 万件、2000 个、30 万个。		投入运行日期	2016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10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深宝环水批【2014】660104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1 月 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越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0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废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高先生（13714937160）		环评单位		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设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1.134	0.000	1.134	1.134	0.000	1.134	1.134	0.000	1.134
	COD		340	340	4.536	0.680	3.856	3.856	0.000	3.856	3.856	0.000	3.856
	NH_3-N		25	25	0.284	0.000	0.284	0.284	0.000	0.284	0.284	0.000	0.284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